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5267号-003、广西政采[2024]15267号-001-002

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43207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项目服务 A 分标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4915-BJCJ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4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项目服务 A 分标	完成 530 个样地外业调查，样地从广西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体系中布设的固定样地抽取。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样地编号、样地坐标及样地所在行政区域，进行样地复位，并对样地进行现场调查，定位记录中心桩位置坐标、现场拍照，开展样地周界测量、固定样地标志修复与设置、样地因子调查和记载、样地每木检尺等。填写提交经过检查的外业调查表和电子表格数据。同时配合采购人单位完成质量检查。	1	项	3482000.00	3482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3482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任务。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任务。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项目交付后。甲方应当在收到齐全验收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所有任务并通过检查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3、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同意甲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服务期内，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小时响应，24小时内需到达现场，节假日或不可抗力除外。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项目交付后，甲方应当在收到齐全验收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项目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项目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计收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20 天的，甲方对方向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优先在合同款项内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其中有壹份，由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9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广西林业局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ysjybg@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2001 3501 0400 02018	账号: 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011
经办人: 赖宇昕	2024年9月19日



